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叶青等 2 户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的告知书》送达的公告

叶青、杨华东：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不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按照听证条件提出听证的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工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联系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二楼 2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6 月 14 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92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叶青: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3栋1009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（共7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1455.72元，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1039.8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23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5月31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，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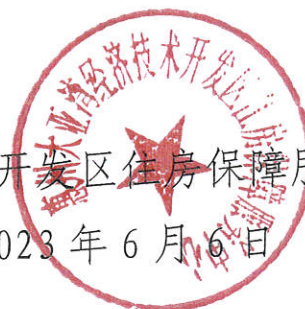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6 月 6 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告知字〔2023〕91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杨华东：

你在2017年12月15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1211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经查，在合同租期内，你从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（共19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3045.32元。存在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违约情形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3045.32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2021年11月1日起暂计至2023年5月31日，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申请听证。逾期，视
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6月6日

